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不罚〔2025〕7号

当事人：巨鹿县李稳超市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D9XR8890

住所（住址）：巨鹿县南华路与新华南街交叉路口北行1米

经营者：李彦稳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19820306****

2025年7月23日，我局委托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对巨鹿县李稳超市便利店经营的“葱”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8月21日我局接到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AMJC/20250726763显示该便利店经营的“葱”经抽样检测，所检项目噻虫嗪不符合GB2763-202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当日将案件线索登记。并于当日执法人员贾红军、王树强（执法证号：03050830044、03052930004）至当事人营业现场送达《检验报告》AMJC/20250726763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巨市监检结〔2025〕JLZSDXXCJ007号，告诉当事人经营的“葱”经抽样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复检期限和途径，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食品，执法人员调取了该便利店采购时查验供货者的相关经营资质，现场予以提取，经营者签字确认。于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指定由贾红军、王树强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

2025年9月20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李稳超市便利店经营者李彦稳进行关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巨鹿县李稳超市便利店2025年7月23日从巨鹿县国敏蔬菜店采购“葱”20斤，金额46元，于2025年7月24日销售完，销售金额72元，当事人2025年8月21日接到上述食品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

序，因时间过长无涉案食品召回，也无因涉案食品引起的相关投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进货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完整提供了食品的溯源凭证，涉案金额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 当事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 《检验报告》AMJC/2025072676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编号：XBJ2513052996734215。4. 检验结果告知书巨市监检结（2025）JLZSDXXCJ007号。5. 订货单。6. 巨鹿县国敏蔬菜店《营业执照》、和及上述不合格食品的快检验报告单（邢州农批市场检测中心快检报告单）复印件。7.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8. 询问笔录。9. 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

2025年1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不予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

务，如实说明进货来源，销售不合格食品无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该便利店经营者进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教育。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